

都是冒牌货

假警官证、反光背心、玩具手枪……
谎称能在昆明帮人买黑车……

生日当天 男子收到真手铐

近日，“假警察”陈某锐被昆明警方抓获，这位“神通广大”的“陈警官”对外自称可以在帮人入职当辅警，还可以在昆明帮人买黑车，就连公安部都听说了他的事迹……警方找到他的住所时，除了假的警官证、反光背心，还有价值5元的玩具手枪、9元的儿童手铐……

粉丝群里活跃的“陈警官”

3月11日，广东人何某在某短视频的一主播粉丝群内认识了自称是警察的陈某锐，怀着想和警察做朋友的心思，他主动添加了对方的微信。没想到添加后一个月没联系的“警察”陈某锐，找他聊的第一句话竟是借钱。

4月25日，陈某锐称在外面请朋友吃饭让何某转点钱，说这钱不会让何某白花，以后有什么需要帮忙都可以找他。一盘算，何某觉得值了，于是通过支付宝转了2438.8元给陈某锐。接下来的两天，陈某锐又以各种借口让何某给他转钱两次，共1311.24元。

5月4日，何某表弟摩托车被公安机关扣了，他想起刚交的“警察朋友”，就问陈某锐能不能帮忙找人把摩托车弄出来。陈某锐要何某先转钱过去找关系。

“生日礼物”是一副“白金手镯”

5月22日，昆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三大队接到公安部线索通报：陈某锐可能在昆明活动，民警遂通过研判确定了其活动范围。

民警通过走访得知，确实有一个身穿警服的年轻男子经常出没于附近的麻将馆和溜冰场，他曾向一起打麻将的人借钱，还和人买卖过“黑车”。

搜寻3个小时之后，三大队与官渡分局刑侦大队民警一起找到其住所。房东打开门后，大家进去一看，假的警官证、反光背心、塑料手铐和假枪，还有陈某锐的身份证，一应俱全。正巧，再过几个小时，就是陈某锐的生日。

民警蹲守未果，又去周围搜寻，仍未发现陈某锐的踪迹。

于是，何某扫描对方提供的二维码支付了400元。

两天后，摩托车的事情还没有下文，陈某锐却主动找到何某说，最近公安局在招辅警，他可以找关系帮何某人职当辅警，只是需要2000元打点，何某通过支付宝又转了2000元。

5月6日，陈某锐又称可以帮何某再拿两台黑车，何某又转了1350元给他。4天后，陈某锐说自己要借钱还贷款，需要何某的帮助。摩托车和辅警的事情还没落实，但钱已经出了不少，何某不想得罪他，于是，又通过支付宝转账800元给他。

在家等待好消息的何某没想到，粉丝群内有人说陈某锐是个骗子，有人也被骗了。悲愤交加的何某才报了警，他共被陈某锐骗了8300余元。

次日凌晨1点，民警再次来到其房间门外……在了！民警开门而入，他正在群里引诱大家向他买手机。不过这次，他的“生日礼物”唯一一副“白金手镯”。

5元的玩具手枪、9元的儿童手铐，竟然就是这个24岁男子实现警察梦的途径。民警在询问过程中了解到，陈某锐从小生长在单亲家庭，家中只有父亲和一个弟弟。当谈到母亲时，他十分抵触。初中毕业后，陈某锐四处打工谋生，如今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如果有机会重新来过，我一定不会再走这条路！”被抓后，陈某锐十分后悔，“我会想办法尽快将骗去的钱还清，并跟他们道歉请求原谅。”

目前，该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小帖士

注意甄别警察真伪

在遇到警察执行公务时，公民有三项法律所赋予的权利：要求警察出示证件，看清姓名、工作单位、照片及是否加盖钢印，以确认其身份；对警察不正当的询问，公民有权保持沉默；公民有举报权和投诉权。另外，警务公开、民警挂牌也为市民甄别警察真伪提供了方便。假如实在难以确认，可以直接打电话到民警的供职单位，查证是否有这个民警。

本报记者 马雯 文 昆明市公安局供图



涉案2000余万元 白天休息晚上干 曲靖打掉一个特大 非法经营烟草团伙

近日，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联合辖区烟草专卖局分赴昆明、麒麟区、沾益开展统一收网行动，成功破获一起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的非法经营烟草案。

今年4月，沾益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工作中获悉：花山街道有人加工、切制烟丝。公安民警迅速对线索情况进行核实，初步核查发现，花山街道一场院内有一个烟丝切制窝点。民警突破深挖、细致排查，在花山水库边的一个废弃采石场内又锁定了烟叶复烤打片、烟丝储存窝点。

犯罪嫌疑人“狡兔三窟”，公安好猎手“顺藤摸瓜”，几番较量，窝点明确、基本犯罪事实清楚。6月5日，沾益公安收网捕鱼，成功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8名，现场缴获切丝机、滚筒式烘丝机、立式打叶机、水汽两用锅炉、振动输送机机器设备共计20台(套)，查获烟丝200000余公斤、烟叶26000公斤、烟片16000公斤、烟梗40000公斤、香精18桶、烟丝样品20包、假冒中华、大重九、芙蓉王等品牌卷烟15条，查获涉案现金42万元，查封车辆12辆，涉案总价值2000余万元。

经初查：以方某、保某、张某为首的非法经营烟草团伙，从福建购进机器设备，到玉溪、大理等地购进初烤烟叶，运输至沾益加工，最后联系运往广东、福建等地制售假烟牟利。该团伙的烟丝切制等窝点白天休息，晚上生产，妄图瞒天过海，不料短时间即被查获，“天上掉馅饼”成了“黄粱一梦”。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记者 蒋琼波
通讯员 段金瑞 摄影报道

冒充狱警称能“捞人” 骗了35万元

结果自己进去了……

骆某身穿假警服，冒充自己是监狱狱警，先后骗取他人共35万元。他称能帮助涉嫌贩卖毒品的黄某办理取保候审，甚至不起诉，黄某的代理人周某深信不疑，先后被骗了32万元；以帮助被害人赵某的侄子办理社区戒毒及减免刑罚为由，骗取赵某共3.3万元。近日，西山法院以骆某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零8个月。

今年46岁的骆某，在一次朋友聚会，认识了周某，当时，骆某身穿警服(警服从网上购买的)，冒充昆明市官渡区监狱民警，称能搞定一些事情。2013年4月至11月，周某刚好代理黄某涉嫌贩卖毒品案件，为了想办法帮助黄某办理取保候审，找到了骆某。

骆某称：他可以帮助周某为黄某涉嫌贩卖毒品一案办理取保候审、免于起诉以

及判缓刑。先后骗取周某共32万元，但黄某涉案并没有获得取保候审，更谈不上免于起诉，骆某拿着钱到处逍遥挥霍。

周某发现自己上当后，找到骆某退钱，骆某退还了周某2万元。

第一次冒充狱警行骗成功后，他觉得来钱快，于是继续招摇撞骗。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骆某再次冒充官渡区监狱民警身份，以帮助被害人赵某的侄子办理社区戒毒及减免刑罚为由，骗取赵某共3.3万元，该款项被其用于个人消费。

最终，被骗的受害人向警方报案，民警将骆某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认为，骆某冒充人民警察，骗取他人财物，且情节严重，其行为应以招摇撞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骆某当庭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具有坦白情节；建议对

其判处有期徒刑7年零8个月至8年。

西山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骆某无视国家法律，为谋取非法利益，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招摇撞骗罪。骆某属于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依法应从重处罚。鉴于骆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具有坦白情节，法院将对其酌情从轻处罚。

于是，西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骆某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零8个月；责令骆某向被害人周某退赔违法所得30万元；向被害人赵某退赔违法所得3.3万元；扣押在案的身穿警号为5340067的警察制服照两张、表面有警察字样的黑色钱包一个、印有警徽的黑色腰带扣一个，予以没收并依法处理。

本报记者 柏立诚 王钊航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开屏 NEWS